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号)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经 2003 年 10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24 日

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03年10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的活动。

第四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保护环境与资源，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将科技成果的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促进措施

第七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应当建立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与无偿服务相结合，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促使科技成果尽快用于生产。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

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扶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

- (一) 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
- (二) 形成产业规模或者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并具有市场竞争能力的；
- (三) 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保护环境、清洁生产、改善劳动条件的；
- (四) 有利于保障公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
- (五) 促进安全、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 (六) 加速山区、库区和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将国家和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优惠政策向社会公布，并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落实优惠政策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库、科技信息网络，为社会提供服务。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农业发展的经费，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并逐年增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等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专项资金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独立或者联合建立的技术基础设施经有关行政部门认定符合政府支持条件的，由认定部门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从事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

鼓励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企业实施省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自投产之日起2年内，上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地方收入部分，由财政安排列为该项目的扶持资金。

第十五条 农业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合作研究开发的农作物、水产、畜禽、林木等新品种和良种。

第十六条 各类投资、担保机构在本省投资、担保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担保额累计超过该机构投资、担保总额 70%的，比照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并可以按当年总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补偿金。风险补偿金余额可以按年度结转，但其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当年年末净资产的 10%。

第十七条 鼓励科技中介机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科技中介机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技术性服务，享受国家和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欺骗委托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对有关当事人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科技成果检测和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检测和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如实提供检测报告和评估证明。

第十九条 转化的科技成果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的，省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对专利申请费应当给予补助。

第二十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以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35%。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损害本单位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经单位批准可以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自离岗之日起 3 年内，所在单位应当保留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实行人员竞争上岗的，应当允许其回单位竞争上岗。重新上岗者享受与连续工作的人员同等待遇。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学生可以休学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休学期限由本人与就学单位约定。

第二十三条 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实绩，可以作为科技人员评定职称和晋级考核的重要依据。成绩突出的，可以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第三章 技术权益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有关权益的归属，依法由各方约定；未作约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保护制度，保护本单位的技术秘密。职工应当遵守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与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签订在职期间或者离职、离休、退休后一定期限内保守本单位技术秘密的协议；有关人员不得违反协议规定，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职工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第二十六条 国家设立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持有的非专利科技成果和主要由政府资助完成的非专利科技成果，完成后 1 年未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参加人在不变更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成果持有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该项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合同约定的权益。成果持有单位在成果完成人、参加人提出签订实施转化的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其签订合同的，成果完成人、参加人可以直接实施转化，成果持有单位按照不高于 35% 的比例享受转化后的收益。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奖励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使用方式提供给他人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使用所得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并在转让或者许可使用所得收入到帐之日起 30 日内兑现；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的，项目投产后，连续 5 年从年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用于奖励，每年支付一次，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以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也可以从作价金额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以股权形式给予奖励。

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所得奖励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第二十八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的，成果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惠政策的，有关国家机关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

（二）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

（三）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技术秘密的，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或者违反与本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